

身份地与经营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的功能定位及互补性分析

赵敏

石河子市石总场农业发展中心 新疆 石河子 832000

摘要: 本文旨在探讨身份地与经营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的功能定位及其互补性。通过对身份地和经营地的概念界定、功能分析以及互补性探讨, 本文试图为优化团场农业资源配置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 身份地; 经营地; 团场农业生产; 功能定位; 互补性

引言

团场作为我国农业生产的重要组织形式, 其土地资源配置和农业生产效率直接关系到农业的发展和团场职工的福祉。身份地与经营地各具特色, 功能定位明晰且互补性强。身份地承载着团场职工的生活保障与生态保护使命, 而经营地则注重经济效益与农业现代化。二者的有机结合, 为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1 身份地与经营地的概念界定

身份地与经营地是农业用地中的两个重要概念, 它们在团场农业生产中各有独特的定位和功能。身份地通常指的是根据团场职工的身份或成员资格而分配的土地, 这种分配往往基于团场的社会保障和福利考虑。身份地与团场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紧密相连, 承载着保障团场职工生活稳定和团场社会秩序的重要功能。相对而言, 经营地则更侧重于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它是指种植户(团场职工或非职工)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 包括承包地、租赁地等, 其使用更为灵活, 种植户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经营能力进行自主安排。经营地是实现农业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种植户经济收入的关键。在农业现代化的背景下, 经营地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对于推动团场农业生产的发展至关重要。

2 身份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的功能定位

2.1 保障团场职工基本生活

身份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承载着多重功能, 其中最为核心的保障团场职工的基本生活。作为团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身份地为团场职工提供了稳定的生活来源, 确保了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通过分配给团场职工一定面积的身份地, 可以保障他们有足够的土地资源进行农业生产, 从而获得稳定的食物供应和收入来源。这种保障作用对于维护团场社会的稳定和增进团场职工的福祉至关重要。在团

场农业生产中, 身份地的保障功能还体现在为团场职工提供就业机会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上。团场职工通过耕种身份地, 可以实现在家门口的就业, 避免了大量团场职工外出务工所带来的社会问题^[1]。同时, 身份地也为团场职工提供了一定的资产积累, 增强了他们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2.2 维护团场社会稳定

身份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 除了经济层面的重要性外, 还承载着维护团场社会稳定的关键功能。身份地作为团场土地产权的一部分, 其分配和使用往往与团场职工的身份和成员资格紧密相关, 这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土地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通过公平的土地分配, 可以减少因土地权益不均而引发的社会矛盾和冲突, 从而维护团场社会的和谐稳定。此外, 身份地还为团场职工提供了一种社会归属感和安全感。团场职工拥有身份, 意味着他们在团场社会中拥有了一定的地位和权益, 这有助于增强他们的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这种社会心理的稳定作用, 对于维护团场社会的整体稳定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2.3 生态保护功能

身份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不仅承载着经济和社会功能, 还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功能。作为团场土地资源的一部分, 身份地的合理利用和管理直接关系到团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通过科学规划身份地的利用方式, 可以有效防止土地退化和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的发生。团场职工在身份地上进行农业生产时, 注重生态平衡和可持续性, 采取环保的耕作方式和农业技术, 有助于保护土壤肥力和生物多样性。同时, 身份地还可以作为生态屏障和景观元素, 为团场提供优美的自然环境和生态景观。合理的身份地布局和管理, 可以促进农田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增强团场地区的生态功能和景观价值。

3 经营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的功能定位

3.1 实现农业规模经营

经营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中最为突出的功能是实现农业规模经营。随着农业现代化的推进，传统的分散、小块土地经营模式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和效益最大化的要求。而经营地通过土地流转、整合和连片开发，使得土地资源得以集中利用，为农业的规模化经营提供了基础条件。在团场农业生产中，经营地的规模化经营有助于引入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设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同时，规模化经营还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增加种植户的经济收益。通过经营地的合理规划和管理，可以推动农业生产向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提升农业整体效益。

3.2 推动农业现代化

经营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力量。农业现代化不仅要求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还需要引入先进的农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经营地作为农业生产的核心区域，其规模化、集约化的利用方式，为农业现代化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经营地的集中连片经营，可以引入大型农机具和现代化的农业设施，实现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经营地的科学管理和合理规划，有助于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提升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此外，经营地还是农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通过与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可以推动农业产业链的现代化升级，提升农业整体竞争力^[2]。在团场农业生产中，经营地的功能定位是推动农业现代化，引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3 增加种植户收入

经营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对于增加种植户收入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营地是种植户进行农业生产的核心资源，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可以显著提高农业产出和效益，从而直接增加种植户的经济收入。种植户在经营地上种植高效经济作物，发展特色产业，不仅能够满足市场需求，还能获得更高的经济回报。同时，经营地的流转和规模化经营也为种植户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增收途径。团场职工可以将土地流转给有技术、有市场的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土地流转费用，同时还可以在流转后的土地上务工，实现双重收益。这种经营模式不仅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也有效促进了团场职工的持续增收。经营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的功能定位不仅仅是农业生产的基础，更是增加团场职工收入、提升团场职工生活水平的

重要途径。通过优化经营地的利用方式和加强相关政策支持，可以进一步推动团场农业的持续发展。

4 身份地与经营地的互补性分析

4.1 资源配置方面

在团场农业生产中，身份地与经营地在资源配置方面所展现的互补性，是推动农业高效、稳定发展的关键。这种互补性不仅优化了土地资源的利用，还促进了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首先，身份地作为基于团场职工身份或成员资格分配的土地，确保了团场职工拥有一定的土地资源进行生产，从而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这种分配方式体现了公平原则，使得每个团场职工都能获得相应的土地资源，避免了土地资源的过度集中。同时，身份地的长期稳定性也鼓励团场职工进行长期投资，提高了土地的产出效率。然而，身份地的分配方式也可能导致土地资源的细碎化，限制了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这时，经营地的出现便弥补了这一不足。经营地更注重土地资源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化配置，通过土地流转、整合和集中经营，实现了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这种经营方式有助于形成连片开发的规模效应，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整体效益。在资源配置方面，身份地与经营地的互补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土地资源的合理分配。身份地保障了团场职工的基本土地权益，而经营地则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了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得土地资源能够流向更具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业经营主体。二是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有效利用。经营地的规模化经营吸引了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投入，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而身份地则为这些生产要素提供了稳定的应用场所。三是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身份地保障了团场职工的基本就业，而经营地则通过土地流转和集中经营，为种植户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增收途径^[3]。身份地与经营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的互补性，特别是在资源配置方面，为农业生产的高效、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充分发挥身份地与经营地的各自优势，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分配和生产要素的有效利用，可以推动团场农业生产不断向现代化、高效化方向发展。

4.2 生产效率方面

在团场农业生产中，身份地与经营地在生产效率方面展现出了显著的互补性，这种互补性为农业生产带来了显著的效益提升。身份地作为基于团场职工身份分配的土地，为团场职工提供了稳定的生产基础。团场职工在身份地上进行长期稳定的农业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能。他们熟悉土地的性质，了解作物的生

长规律,能够根据气候和土壤条件进行合理的耕作和管理。这种对土地的熟悉和依赖使得团场职工在身份地上的农业生产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然而,身份地的分配也可能导致土地细碎化,限制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效率的提升。这时,经营地的出现便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营地通过土地流转和集中连片经营,实现了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规模化利用。这种规模化经营有助于引入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设备,推动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大型农机具的使用,现代化的灌溉和施肥技术,以及智能化的农业管理系统,都能够在经营地上得到广泛应用,从而显著提高生产效率。身份地与经营地和生产效率方面的互补性还体现在劳动力的合理利用上。身份地为团场职工提供了稳定的就业机会,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而经营地的规模化经营则吸引了更多的农业劳动力投入,实现了劳动力的集中使用。这种劳动力的集中使用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农业生产向高效、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此外,身份地与经营地的互补性还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技术创新。团场职工在身份地上积累的生产经验和技能为经营地上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基础。同时,经营上的规模化经营和市场化运作也为团场职工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和交流机会,推动了农业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4]。身份地与经营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的互补性在生产效率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通过身份地与经营地的有机结合,实现了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劳动力的合理利用以及技术的不断创新,从而推动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显著提升。

4.3 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

在团场农业生产中,身份地与经营地在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展现出了显著的互补性。这种互补性不仅体现在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上,更体现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担当上,为农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身份地作为基于团场职工身份分配的土地资源,承载着团场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功能,同时也承载着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历史使命。团场职工在身份地上进行长期的精耕细作,注重生态平衡和土壤保护,采用环保的耕作方式,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从而维护了一个良好的农业生态系统。这种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有助于保护土地资

源,维护生态平衡,为农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然而,单纯依赖身份地进行农业生产,可能会因为土地细碎化、经营规模小而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限制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和团场职工收入的提高。这时,经营地的出现为农业生产注入了新的活力。经营地通过土地流转和集中连片经营,实现了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但经营地的高强度利用也可能带来生态环境问题。为了追求高产高效,有时可能会过度使用化肥农药,导致土壤污染和水资源破坏。这时,身份地的生态保护功能就显得尤为重要。身份地上的团场职工通过采用环保的耕作方式和生态农业技术,为经营地提供了良好的生态屏障。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告诉人们:农业发展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只有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才能确保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在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身份地与经营地形成了紧密的互补关系。身份地注重生态平衡和土壤保护,为经营地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而经营地则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推动农业现代化,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为身份地的生态保护提供了经济支持和技术保障。这种互补性不仅有助于实现农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更有助于推动团场农业向更加绿色、生态、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结语

身份地与经营地在团场农业生产中各有功能定位,相互补充:身份地保障团场职工基本生活与生态稳定,经营地则追求高效益与现代化。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

参考文献

- [1]程辉.兵团团场农用地流转金融支持问题探讨[J].理财,2023,(08):341-342.
- [2]白燕;周黎明.兵团团场土地流转:现实意义、问题及对策[J].新疆农垦经济,2019,(04):94-96.
- [3]许杰;曾彦;韩晓梅;童桂英.团场土地流转法律问题研究[J].新疆农垦经济,2019,(09):842-844.
- [4]杜庆九;李季鹏.兵团团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调查研究[J].新疆农垦经济,2020,(08):31-32.